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491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謝京燁

被告 林睿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壹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伍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壹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0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與景德街口處，因直行車行駛右轉車道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志強

01 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
02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復，修復
03 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4,492元（零件13,464元、工資3,51
04 5元、烤漆7,51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予被保險人。
05 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492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13 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車損照片、
14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
15 及電子發票等件為證，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
16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7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
18 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
22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復按
23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24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5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6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7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8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9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30 為24,492元（零件13,464元、工資3,515元、烤漆7,513元）
31 ，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存卷可參。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

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紙在卷足憑，至111年11月20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即據原告起訴狀所述，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13,464元，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10即1,346元（元下以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修車之工資3,515元、烤漆7,513元無須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2,374元（計算式：1,346元+3,515元+7,513元=12,374元）。

(三)、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復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即駕駛系爭車輛之王志強於上開時間、地點，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未遵守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外側車道，其駕駛行為亦有過失，是依前開調查結果，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本院認應酌減被告5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據此折算系爭車輛駕駛人與有過失之比例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187元（計算式：12,374元*50%=6,187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01 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04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08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七、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0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12 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許珮育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林宜宣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3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02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